

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3343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號

承辦人：康岱琪

電話：06-6802100分機118

傳真：06-6802704

電子信箱：KT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30613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0613082A00_ATTCH1.odt、06130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孝行獎選拔一案，請各機關團體暨各里辦公處踴躍推薦孝行楷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12月27日南市民自字第1132615778號函暨內政部113年12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30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 - (一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 - (二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。
 - (三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 - (四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 - 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

- 三、本活動預定選出30名孝行楷模（臺南市為3名），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；並列為孝行楷模者，獎座並列其名；獎金及獎助金各以1份計。
- 四、請各單位依「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第四點規定，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報推薦書、訪查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可編輯之電子檔（word、odt檔）函送本所，以利彙整函送民政局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- （一）辦理初選作業時，如被推薦人為兒童（未滿12歲）或少年（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）者，應辦理實地訪查，且應注意是否有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。
 - （二）為加強對年輕成人照護者之協助及關懷，辦理初選作業於實地訪查時，如發現25歲以下之被推薦人有職涯或就業需求者，請適時轉介或提供相關就業資訊。
 - （三）請提供被推薦人英文姓名（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；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通用拼音翻譯）。
 - （四）如有照片電子檔，請以原始畫質傳送，且每張照片檔案大小1MB以上。
- 六、另依「全國孝行獎臺南市初選作業流程」（如附件），有關頒發市府獎狀，為符推薦足堪孝行楷模之初衷，通過民政局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者，擇優贈予市府獎狀以茲鼓勵。
- 七、檢附原函「114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及「全國孝行獎臺南市初選作業流程」各1份。



副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